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楊雅筑

電話：02-23228000#7589

Email：dot_ycy@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8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pdf、統一發票使用辦法.pdf、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pdf）

主旨：有關貴部為校園宣導，請本部提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114年5月29日召開「全台及學校單位自動販賣機稅務問題及機台數」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2項、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5點及本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規定（如附件），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免交付買受人）。但營業人銷售食品、飲料使用之自販機為其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即標示紅色貼紙之機臺）或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銷售食品、飲料使用之自販機為其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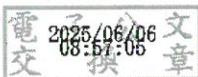
(即標示黃色貼紙之機臺)，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仍可以彙總方式開立統一發票，自117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至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其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不發生開立統一發票問題。

三、鑑於學生於校園內透過具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之自販機消費食品或飲料等，除可持存於手機上之手機條碼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亦得以紙本列印手機條碼載具方式或以其他多元方式(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卡等)索取。為方便管理發票資訊及領獎便利，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並透過該平台設定領獎帳戶，或中獎時直接使用該兌獎APP即時領獎。

四、有關旨揭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可至本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首頁/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項下查詢。倘發現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涉有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之情事，可檢具具體事證向其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 第 18 條
- 1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 2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6.17 10:5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74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2號 令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圖表附件：附表.odt

- 一、為加強稽徵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之稽徵，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自動販賣機，指投入硬幣、紙幣、感應卡片或其他代替之支付工具後，自動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機器。但不包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遊戲機。
前項自動販賣機，以放置於騎樓、庇廊、戶外場所或寄放他人營業、執業或其他類似之場所為限。
- 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向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如附表），申報販賣機之數量、種類、設備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前項營業使用之自動販賣機，應逐台編號並裝置自動計數器及於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設備編號。營業台數增減或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五、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如屬公司組織者，不論其營業台數多寡，均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如屬獨資、合夥組織且台數較少，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不具規模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前項稽徵作業方式如下：
 - （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 1、統一發票之開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設備編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2、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 3、營業人應保存每期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
 - （二）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
 - 1、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其銷售額，並得依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定課徵。
 - 2、營業人應保存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
- 六、調查課稅資料之通報運用
 - （一）稽徵機關應蒐集轄內產製或進口自動販賣機之營業人銷售資料，並通報買受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參考運用。
 - （二）稽徵機關應就轄內出租自動販賣機之營業人，蒐集其承租人名稱、地址、台數，並通報承租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運用。

(三) 稽徵機關應就轄內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括自營及寄放)或個人,蒐集其營業台數、放置處所、使用場地條件、銷售貨物或勞務種類等資料,並通報其裝置地之稽徵機關參考運用。蒐集之資料如涉及課徵地方稅,應通報放置處所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如涉及課徵綜合所得稅,應查明有無依法扣繳所得稅及通報所得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四) 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之所在地稽徵機關,如發現自動販賣機未依第四點規定標示或標示不符者,應通報登記地稽徵機關運用。

七、以自動販賣機寄放他人處所方式營業者,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契約,以備查核,契約應敘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分帳比率、租金數額或補貼數額等),並各就其分帳之營業額分別課稅;如係以支付場地使用費或補助費方式寄放者,其所支付之使用費或補助費應以租金支付科目列帳,出租場地之所有權人,其屬營業人者,應按規定核課營業稅,如非營業人者,寄放者應於給付使用費或補助費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未訂立書面契約且無法查明自動販賣機之實際經營者,推定該販賣機為放置地提供者或供電者所經營。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6.17 10: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 令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一、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111年1月1日起，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2項但書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二、營業人於下列期限內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但其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不適用之：

（一）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

1、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111年12月31日。

2、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116年12月31日。

（二）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111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